

最高法解读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

“乘客开门”“好意搭载”发生事故，谁担责、怎么赔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法治聚焦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日常生活中，车内人员贸然打开车门与他人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俗称“开门杀”。这类事故通常因疏忽导致，但往往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有些甚至引发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

在“开门杀”等情形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如何认定各方责任？如何引导交通参与人增强规则意识？如何保障受害人得到及时充分救济？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并解读典型案例，明确裁判原则。

乘客“开门杀”致人损害，保险公司和侵权人应依法赔付

【案情】辛某驾驶机动车载客，未紧靠道路右侧停车，乘客陈某开门时也未充分注意，与骑电动自行车的周某发生碰撞，造成周某受伤、车辆受损。

公安交管部门认定，辛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陈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周某无责任。辛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周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陈某、辛某、某保险公司赔偿损失。然而，保险公司强调，这起事故是开门的乘客造成的，保险公司保的是驾驶人，对乘客的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判决，某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周某各项损失共计24万多元；超出保险赔付范围的部分，驾驶员辛某赔偿4200元，开车门乘客陈某赔偿周某1800元。

【说法】根据民法典，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交强险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

法院认为，本案中，辛某未紧靠道路右侧停车，陈某开车门未确保安全，造成周某受损，二人行为共同造成了损害后果。对于受害人而言，机动车一方系一个整体，陈某与辛某同属机动车一方，陈某的责任也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公司关于其对乘客责任部分不应承担保险责任的抗辩不能成立，应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就超出保险赔付范围的部分，由驾驶人辛某承担70%赔偿责任，乘客陈某承担30%赔偿责任。

“既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及时救济受害人，又强化驾驶人、乘车人安全责任意识。”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驾驶人、乘车人均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小疏忽引发大事故。”

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全责后，“好意搭载”驾驶人也可视情减轻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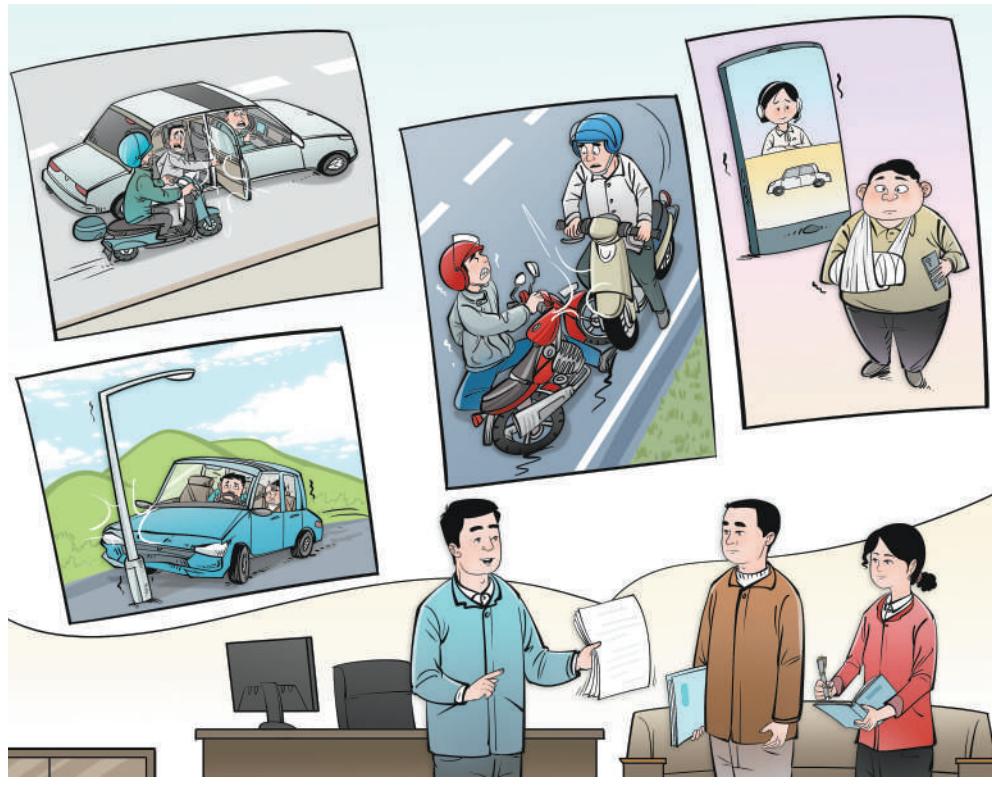
【案情】钱某驾驶机动车搭载赵某回村途中，车辆撞到路中的障礙物，失控撞向路边灯柱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赵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赵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钱某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误工费等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钱某无偿搭载赵某，且其行为不属于有重大过失的情形，可以减轻钱某的赔偿责任，判决钱某对赵某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

【说法】根据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那么，公安交管部门认定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是否意味着驾驶人构成重大过失？实践中，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对于全责、主责、次责等的认定，通常是结合事故各方的过错比例作出。在“好意搭载”情形下，驾驶人是否构成重大过失，能否减轻责任，仍需综合评判。

本案中，钱某具有驾驶涉案车辆的相应驾驶资格，亦不存在酒后驾驶等法律禁止驾驶的行为。事故发生于凌晨，当时公路上有障碍物，灯光对于驾驶人判断路面障碍物并及时避让有一定影响。赵某在车辆后排乘坐但未系安全带，对损失的扩大也有过错。钱某无偿搭载赵某属于利他性的行为，对其过失行为不应过分苛责，钱某行为不属有重大过失的情形，可以减轻赔偿责任。



曹一绘

电动自行车逆行撞伤摩托车驾驶人，应予赔偿

【案情】李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与贺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系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贺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贺某无责任。贺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

审理法院综合考虑李某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危险程度、避险能力等因素，最终判决：李某赔偿贺某各项损失共计1.9万余元。

【说法】根据民法典，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系非机动车。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负事故全部责任，贺某系无责方。李某因过

错侵害他人身体健康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

近年来，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幅增加，电动自行车因轻便、快捷、自由度高等优点成为很多人的出行选择。同时，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数量也有所增加。

“尽管机动车具有高速、高风险特性，其驾驶人负有更高注意义务，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作为重要的交通参与者，亦应增强安全意识，遵守交通规则，共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表示，本案判决令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对机动车驾驶人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依法保护受害人人身权益，有利于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强化规则意识与风险意识，对构建权责清晰、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治理格局具有参考意义。

网约车交通事故致乘客损害，平台公司应担责

【案情】某科技公司是某网约车平台的经营者，唐某是网约车驾驶员，乘客陈某通过该网约车平台预约下单乘坐唐某驾驶的网约车。驾驶过程中，因唐某操作不当，车辆撞向路边护栏，造成陈某右手粉碎性骨折。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唐某在驾驶过程中操作不规范，负事故全部责任。陈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科技公司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6万余元。

结合误工费等赔偿项目的计算标准，审理法院判决：某科技公司赔偿陈某各项损失共计23万余元。

【说法】近年来，随着网约车行业的快速兴起，网约车已成为社会公众日常出行的重要选择。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本版责编：季健明 赵晓曦 李佩阳

中国证监会原党委委员、副主席王建军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北京11月3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委员、副主席王建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建军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利益；“靠监管吃监管”，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公司上市、融资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王建军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王建军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徐宪平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本报北京11月3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徐宪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徐宪平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纪法意识淡薄，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和宴请，借机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违反组织原则，违规为他人职务晋升、岗位调整提供帮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装修服务；贪欲膨胀，将党和人民赋予的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贷款审批、企业经营、项目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徐宪平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徐宪平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终止其四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宋朝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本报北京11月3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宋朝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宋朝华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宴请；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金，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职务提拔、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宋朝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宋朝华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终止其四川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11月2日至3日，由北京大学主办的“全球视野下的中国抗战”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京举办。两岸暨港澳以及来自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的近百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就抗战与台湾光复、台湾的抗日运动等话题分享学术成果。与会专家认为，台湾光复、回归中国是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坚如磐石的法理基础和历史事实，决不容歪曲和否定。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铁的历史事实。甲午战败，乙未割台，台湾问题因民族弱乱而产生。1945年抗战胜利，台湾光复，洗刷了半个世纪的民族耻辱。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刘维开表示，“光复”是“失去再收回”的意思，正因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胜利，台湾才回归中国。

台湾光复、回归中国是两岸同胞为国家生存而战、为民族复兴而战的胜利成果，深刻昭示了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始终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命运所系的深刻道理。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吕芳上介绍了时任英国牛津大学中国中心主任拉纳·米特的著作《中国，被遗忘的盟友：西方人眼中的抗日战争全史》，“抗日战争中，中国军民伤亡3500多万人，直接经济损失1000多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5000亿美元以上，付出了巨大的民族牺牲。”

台湾光复是中国政府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的重大历史事件，是台湾作为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法理链条的重要一环。包括《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在内的一系列国际法文件，早已无可辩驳地明确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明确台湾回归

中国的历史和法理事实，其权威性不容质疑和挑战。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取代中华民国政府成为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这是在中国这一国际法主体没有发生变化情况下的政权更替，中国的主权和固有领土没有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理所当然地完全享有和行使中国的主权，其中包括对台湾的主权。中国人民大学两岸关系研究中心主任王英津表示，台湾回归中国是战后国际秩序的一部分，这既是历史事实，也是国际定论，捍卫一个中国原则是维护战后国际秩序的必然要求。

台湾地位问题早在194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时就已经彻底解决。赖清德及民进党当局顽固坚持“台独”分裂立场，不仅歪曲历史事实，“只提终战，不提光复”，甚至勾连外部势力鼓噪所谓“台湾地位未定”的谎言谬论，妄图“倚外谋独”“以武谋独”、改变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地位。鼓吹“台独”就是分裂国家，支持“台独”就是干涉中国内政，纵容“台独”就是破坏台海稳定，这些谎言和谬论公然挑战联合国权威和战后国际秩序，十分荒谬和危险，绝不会得逞。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两岸统一既是历史定论、法理必然，也是大义所在、大势所趋，更是不可阻挡、不可逆转的时代洪流。截至目前，183个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均支持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想要走历史的回头路，妄图将台湾再度从中国分裂出去，14亿多中国人民绝不答应，国际社会也不会支持。

大陆居民申办往来台湾探亲签注“全国通办”

本报北京11月3日电（记者张天培）记者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国家移民管理局推出支持扩大开放、服务高质量发展10项创新举措，包括扩大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试点实施范围、实施大陆居民申办往来台湾探亲签注“全国通办”、在部分与港澳台通航通行口岸推广应用智能通关等举措。

自2025年11月5日起，在长三角、京津冀地区全域，以及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大陆居民拟往来台湾地区的，可向任意一个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探亲签注申请，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在部分与港澳台通航通行口岸推广应用智能通关等举措。



11月起，位于北京的国家图书馆总馆北区中文图书区（含工具书区）开放时间调整为周二至周日9:00—20:00。图为11月2日，市民在国家图书馆看书、学习。

新华社记者 殷刚摄